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纪业务交易佣金费率表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证券业协会有关自律准则的相关规定，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以下费率（含规费）向投资者收取证券交易佣金：

		上海	深圳
个人客户	A 股	2‰	2‰
	公司债	0.2‰	0.2‰
	可转换债券	0.2‰	0.25‰
	基金	2‰	2‰
	国债	0.2‰	0.2‰
	权证	2‰	2‰
机构客户	A 股	2.0‰	2.0‰
	公司债	0.2‰	0.2‰
	可转换债券	0.2‰	1.0‰
	基金	3.0‰	3.0‰
	国债	0.2‰	0.2‰
	权证	2.0‰	2.0‰
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A 股	1.8‰	1.8‰
	公司债	0.2‰	0.2‰
	可转换债券	0.2‰	1.0‰
	基金	1.8‰	1.8‰
	国债	0.2‰	0.2‰
	权证	1.8‰	1.8‰

以上佣金包括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和证券交易所手续费等，A 股、证券投资基金每笔交易佣金不足 5 元的，按 5 元收取。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在有关法律、法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证券业协会有关自律准则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在和相关投资者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对以上证券交易佣金的费率作出调整。

备注：北京高华目前暂不向以上客户提供 B 股交易和债券回购交易服务